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13749號函核定備查(第六條除外)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3850號函核定備查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113072號函核定備查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07295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博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各科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博士學位,頒給博士學位證書。
- 五、本校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但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專班名稱,加註於畢業證書主文。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
- 二、依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二、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 三、學位名稱應於變更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其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 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五條 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事項：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修滿本校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附記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科(系、所、學位學程)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附記雙主修科(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學位名稱。
- 三、修滿他校輔科、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另附記他校及科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則附記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

- 一、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
- 二、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
- 三、下列情況學生學位證書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十二月或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以**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當**月為記載月份：
 - (一)專科部及大學部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英文、證照門檻等)，以通過畢業門檻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
 - (二)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 (三)研究生僅修習論文，通過學位考試者。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其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前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對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論文、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於館內提供閱覽紙本，或電子資料檔，並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對其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經各系所認定後，學生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論文、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撤銷學位者，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規定辦理。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